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5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志杰即肆時良和建築空間室內裝修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8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2,082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7月2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如有約定利率，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約定利息「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加計

利息」，故其僅得請求自遲延日起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聲請人請求早於遲延日115年7月21日之利息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